

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邓涵尹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96 号

邓涵尹：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圣股份”）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显示，你作为三圣股份股东，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则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窗口期内不减持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而根据三圣股份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》，你于2022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三圣股份152,800股，减持金额10,016,360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37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2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8月12日